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01/98-99及1293/98-99(01)號文件)

委員繼續對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進行商議。

雜項

2. 香港律師會關注到，條例草案不會監管提供財務通融以便為期貨買賣提供融資的活動，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認為該等活動在香港引起監管問題。另一方面，當局卻顯然需要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並需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註冊。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實施單一業務規定，可將其業務局限於僅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以及防止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經營的其他業務的風險蔓延，因此將會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3. 關於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隨附的條例草案節錄本所標明對條例草案擬本的意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作出書面回應。

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措施的比較研究
(立法會CB(1)1354/98-99(01)號文件)

4.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向委員概述新加坡、台灣、美國及英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監管機制的主要特色，並與香港的擬議制度作一比較。

5. 委員察悉，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發牌及資本規定，以及客戶證券抵押品匯集安排等方面，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制各自訂下不同的規定。從比較列表所載的

資料可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中，香港的擬議監管機制最為寬鬆。

6.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匯集客戶的證券，並再抵押予銀行申請信貸的做法。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雖然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普遍以公司本身的資本應付業務的開支，但他們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才會獲准匯集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舉例而言，根據新加坡的制度，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抵押客戶的證券，以獲取借款，但金額以不超逾該客戶所虧欠的款額為限。美國的制度規定，保證金客戶存放於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必須相等於其保證金帳戶的欠款140%的數額。上述證券抵押品可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抵償該帳戶的欠款用途，亦可再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貸款。根據英國的制度，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必須通知銀行，說明有關公司用以獲取銀行融通額而匯集的抵押品並非屬該等公司所擁有，藉此確保客戶的證券不會用以支付該等公司或其他保證金客戶的相互負債。

7. 關於台灣的制度，委員察悉，只有數個經政府指定的證券交易商才可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的證券獲准用於證券借貸或從證券業內獲取再融資，但有關規例並沒有提及匯集安排。當局禁止利用客戶的證券申請銀行融通額。

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匯集在香港是一種普遍的做法，而且對維持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經營空間十分重要。政府當局瞭解匯集涉及的風險及問題，例如混雜客戶資產，以及倘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一旦失責，已抵押證券的所有人權益將難以鑒定。擬議監管機制提供的保障包括分開處理客戶的現金及保證金帳戶、妥善保存紀錄、清楚披露匯集風險的標準保證金協議，以及擬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操守準則》，在很大程度上，該等保障均有助於解決上述問題。

9. 因應委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就以下各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

- (a) 台灣的匯集情況；
- (b) 在美國，客戶的現金帳戶的貸方結餘可否作保證金融資用途；及
- (c) 英國的匯集規則。

10. 馮志堅議員認同香港的情況較為獨特。證券保證金融資市場的特色是資本有限的小型公司數目眾多，以及散戶投資者積極參與市場活動。因此，完全禁止進行匯集將會迫使現有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經營者結束業務。

11. 由於本地市場出現匯集這種獨特的做法，而銀行機構及放債人是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主要資金來源，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密切相關，何俊仁議員認為，擬議監管機制只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認可機構則獲豁免的做法，並不足夠。

12.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在回應時表示，就證監會的發牌職責而言，擬議監管機制在資源方面只會造成輕微影響，因為將會以獨立業務的形式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申請註冊的公司為數不多。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管工作，自1997年第4季起，證監會已對沒有註冊的人士及註冊人不遵從規定的情況，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並在過去一年竭力對放債人及股票經紀的不良行為採取行動。此外，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將包括就註冊人的註冊業務方面，擴大證監會對與註冊人有聯繫的公司或人士的監管權力。在調查懷疑註冊人違反法例的個案時，證監會可要求該等有聯繫的公司或人士出示有關的簿冊及紀錄。至於監管認可機構方面，雖然此等工作屬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職權範圍，但證監會一向均有就雙方關注的監管事宜，與金管局保持緊密聯絡及採取聯合行動。

II 其他事項

就條例草案發布新聞稿

13. 委員同意發布新聞稿，使公眾人士注意條例草案，以及邀請有關各方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該新聞稿已於1999年5月20日發出，《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均於1999年5月21日作出報道。有關的剪報已隨立法會CB(1)1372/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其後會議的日期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已訂於1999年6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與香港證券學會、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會商，討論該等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關於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但不屬認可機構的財務公司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不知悉該等不屬認可機構的財務公司有否成立該等業界組織。

15. 委員同意訂於1999年6月2日及14日兩天的上午8時30分再舉行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

16.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2日